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二次召开中加低碳经济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6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报》及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http://www.bobbns.com）发布了《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二次召开中加低碳经济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6年6月9日在上述报纸及网站发布了《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二次召开中加低碳经济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二次召开中加低碳经济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基金管理人已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了投票期间自2025年11月12日起，至2025年12月8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的中加低碳经济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第一次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中加低碳经济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由于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小于在权益登记日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未达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及《中加低碳经济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约定的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条件，故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详情请阅本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12月10日在规定媒介上发布的《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加低碳经济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二次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大会”或“会议”），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表决票收取时间：自2026年6月11日起，至2026年7月13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纬路35号

联系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3678687-0

邮政编码：100050

在信封表面注明：“中加低碳经济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专用”

4、短信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短信投票形式的会议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回复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短信平台。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中加低碳经济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6月10日，即在2026年6月10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大会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大会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bbns.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有效预留印鉴等本次大会召集人认可的印鉴（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根据第一次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在本次大会时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根据本公告规定的授权效力确定规则确定的最新有效授权为准。

4、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表决票收取时间内（以收到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加低碳经济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二）短信投票表决（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投票，投票期间基金管理人向有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意见短信，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按规定格式回复短信即可直接投票。短信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适用于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咨询。

五、计票

1、本次大会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统计全部有效表决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权益登记日交易时间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要件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表决票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重复投票的效力认定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既提供了纸质表决票，又采用了短信投票形式进行表决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有效的纸质表决票为准。其中，如果同一基金份额重复提交纸质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但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交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只采用短信投票形式进行表决的，而且多次以短信投票方式予以表决的，以时间在最后的表决为准，先送达的表决视为被撤回。

3）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本人直接投票表决并以上述规定方式送达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本人直接投票表决（不论提交纸质表决票，还是采用短信投票形式进行表决）的表决意见为准，委托授权视为无效。

5、根据第一次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在本次大会时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且同时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相关条件时，则本次大会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2、本次议案应当经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将由本基金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5、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七、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95526

电子邮件：service@bobbns.com

传真：010-63298836

网址：http://www.bobbns.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水井胡同5号北京INN大厦A530室

联系电话：（010）85197530

4、见证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8号北京IFC大厦A座28层

联系电话：(010)66578066

八、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公证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基金资产列支；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咨询；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中加低碳经济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中加低碳经济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0日

附件一：

关于中加低碳经济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中加低碳经济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中加低碳经济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中加低碳经济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持续运作中加低碳经济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有关事项。

如果本议案经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为实施持续运作中加低碳经济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中加低碳经济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0日

附件二：

中加低碳经济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中加低碳经济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章栏 单位公章： 日期：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栏 签字： 日期：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表决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基金账户号”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不影响表决效力，将被默认为代表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

如表决票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机构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7月13日的中加低碳经济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立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2）“基金账户号”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不影响授权效力，将被默认为代表委托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3）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和内容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汇添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份额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汇添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份额（以下简称“汇添富纯债LOF”）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06月10日起，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增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为汇添富纯债LOF（基金代码：164703）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10日

汇添富沪深3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网发售提示性公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准予注册，汇添富沪深3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2026年06月10日至2026年0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网发售（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所有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均可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本基金的场内简称为300现金，扩位证券简称为300现金流ETF汇添富，基金认购代码为561423，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价为1.00元。上述发售截止时间如有变更，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官网(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10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盛安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汇添富盛安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现将汇添富盛安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汇添富盛安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汇添富盛安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汇添富盛安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条款的议案》。

会议投票时间自2026年5月12日起，至2026年6月8日17:00止。本次大会于2026年6月9日上午9:30进行了计票，计票工作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参加本次大会投票表决的汇添富盛安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共计3,976,454,771.29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7,826,678,644.07份的50.806%，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为：3,976,454,771.29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100%，达到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关于汇添富盛安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条款的议案》获得通过。

二、汇添富盛安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运作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汇添富盛安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6年6月9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汇添富盛安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条款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本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5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基金事项的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汇添富盛安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条款的议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进行修改。修订后的文件自2026年6月9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添富盛安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添富盛安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添富盛安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0日

附件：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公证书

（2026）沪东证经字第3894号

申请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728号9楼。

法定代表人：曹仁毅。

委托代理人：王慕彬，女，公民，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区汇添富盛安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6月1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汇添富盛安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统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汇添富盛安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保证于2026年5月9日在有关报刊上刊登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6年5月11日、5月12日在有关报刊上先后刊登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会公司，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发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汇添富盛安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公证员方慧静和本处工作人员谭婉莹于2026年6月9日上午9时30分在上海市外马路728号7楼会议室对汇添富盛安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法定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蒋爱然的监督监督下，由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主管柳、明者邮进行计票。截至2026年6月8日17时止，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汇添富盛安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的基金份额共3,976,454,771.29份，占2026年5月11日权益登记日汇添富盛安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7,826,678644.07份的50.806%，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汇添富盛安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汇添富盛安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条款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汇添富盛安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特证明本次汇添富盛安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汇添富盛安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条款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规定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证员　方慧静

市东方公证处

证券代码：688631　　证券简称：莱斯信息　　公告编号：2026-017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7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16	2026/6/17	2026/6/1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3,47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7,789,9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16	2026/6/17	2026/6/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自行发放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中电莱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本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元，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所转让股票的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3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2285907

特此公告。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10　　证券简称：巍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4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00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7	-	2026/6/18	2026/6/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45,34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0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9,068,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7	-	2026/6/18	2026/6/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东阳市瀛华控股有限公司、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吴江伟、吴顺华、金茶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公司A股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率为10%，税后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0.18000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0.1800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有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沪股通股东”），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该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000元。如相关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财税[2014]81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0000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公司部分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作除权除息处理。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亦作相应调整。调整后的价格为16.49元/股。

六、有关咨询办法

如有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的问题，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5-82972858

特此公告。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